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陳昕佑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8515  
電子信箱：bm338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34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詳說明 (13910173\_110612342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(以下稱都審)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月22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08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0號，目錄第1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(含附件)

電 2021/02/23 文  
交 08:08:06 章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0年	2月	23日
文	第	0371	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陳昕佑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8515  
電子信箱：bm338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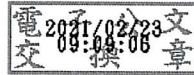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34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詳說明 (13910173\_110612342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(以下稱都審)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月22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08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0號，目錄第1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承辦人：楊子嫻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  
傳真：02-27593318  
電子信箱：udd-hsieny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03008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簡化流程圖 (13711233\_110300823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(以下稱都審)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12月31日都審第573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並提升審議效能，旨揭行政簡化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(以下稱審議規則)第8條規定，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：
    - 1、針對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、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、無涉相關法令變更適用，且全案整體架構維持原核定方案之案件：書面審查後逕為核定，並報委員會備查。
    - 2、針對涉及立面、地面層景觀或其他經委員會授權項目重新設計之案件：逕提委員會審議後，續行核定程序。
    - 3、針對全案重新設計之案件：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重新

建管處 1100125



\*DDAA1106123423\*



**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  
之行政簡化流程(圖)**

	類型		核定函逾期失效
	變更幅度	變更設計	
1	符合審議規則第8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一	免辦變更設計	
2	全案整體架構維持原核定方案	<b>書面審查後逕為核定 並報委員會備查</b>	
3	立面、地面層景觀或其他經委員會授權項目重新設計	逕提委員會審議 (委員會→核定)	
4	全案重新設計	重新審議 (幹事會→委員會→核定)	

※前提：

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、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，亦無涉相關法令變更之適用。